

#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## 学生社区机动车管理实施办法

###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社区交通秩序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区机动车停车秩序，确保学生社区的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任何需要驾驶机动车辆进入学生社区的人均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，并接受学生社区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### 车辆进出管理

第三条 禁止 5 吨以上的货车、大型客车以及装有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的车辆驶入学生社区（搬家车、消防车、工程车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第四条 任何车辆均应从学生社区的西门进出。

第五条 学校对于来访车辆临时进出、停放学生社区实行登记制度。来访车辆均须在门卫室办理登记手续，留下身份证或驾驶证有效证件后领取临时通行证方得进入，在驶离学生社区时，应交还临时通行证以换回证件。来访车辆必须当天驶离学生社区，不得过夜停留。

### 车辆行驶管理

第六条 驾驶员必须确保依照交通标示的指示路线行驶。

第七条 为了保持学生社区的安宁，在学生社区内禁止鸣喇叭；夜间行车禁止使用远光灯；任何人不得在学生社区道路练习驾车、修理或清洗车辆等。

第八条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进入学生社区内后，应将车速控制在每小时 5 公里以内，并应谨慎驾驶，减速慢行，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严禁违章

行驶。

第九条 为了维护学生社区的环境，请大家应尽量减少在学生社区内行驶车辆。

## 车辆停放管理

第十条 所有车辆驾驶员皆应主动配合管理员的指挥引导，不得随意停放，堵塞路面，压台阶，压绿地，造成损失由车主负担。

第十一条 任何非公务车辆及学生私家车不得过夜停放。因擅自停放所导致的风险由停车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在车辆停放完毕后，驾驶员必须将车门锁好，并将车内的贵重物品、重要文件、现金等随身携带，若放在车内出现丢失造成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社区内停放的车辆应自行投保，学校只提供停车服务，不负有看管义务，对车辆任何破坏丢失现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违反规定的处理

第十四条 对于任何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或者影响学生社区车辆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可按“一次提醒、二次公开警告、三次不准进入学生社区”予以处置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者，报请公安部门处理：故意将车辆停放在学生社区大门口或通道上堵塞交通的；车辆在学生社区内行驶途中或停车时发生意外，造成人员受伤、车辆或其他财物损坏且协商无果的；故意损坏或盗窃他人车辆及财物的；车辆使用人不服从门岗劝阻和解释，企图强行闯入学生社区的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者，禁止该驾驶员及相应车辆驶入学生社区：不服从管理员与保安劝阻而多次违规停车或行驶的。

第十七条 因停车或行驶不当，造成学生社区公共设施、草坪和道路损坏的，由驾驶员照价赔偿。

## 附则

第十八条 消防车、救护车、警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公务时不受本实施办法的限制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监督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